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从公司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辉

潘同文

郭 刚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